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思科技”)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于2023年5月5日向公司发送了《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并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正。

一、补充情况

(一)“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坏账准备的情况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简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余额
1	中国兵器A单位	29,227.55	单项计提	9,222.56
2	中国电科A单位	11,450.75	组合计提	1,211.60
3	中国电科B单位	7,203.81	组合计提	639.76
4	中国兵器B单位	6,787.77	组合计提	2,035.55
5	重庆机电A单位	5,343.16	组合计提	1,123.32
6	中国电科N单位	3,316.50	组合计提	165.83
7	中国电科J单位	2,554.23	组合计提	200.40
8	LD公司	2,149.52	组合计提	120.00
9	TC公司	1,784.32	单项计提	1,784.32
10	DQ公司	1,409.00	组合计提	129.55

”

(二)“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

公司不同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			2021年			变动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	14,321.71	4,679.13	67.33%	50,677.94	14,014.94	72.35%	-71.74%	-66.61%	-5.02%
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	2,600.60	1,798.43	30.85%	3,647.75	2,053.74	43.70%	-28.71%	-12.43%	-12.85%
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5,510.21	3,121.79	43.35%	7,028.05	2,447.86	65.17%	-21.60%	27.53%	-21.82%
其中:中科思创收入	3,902.40	2,556.76	34.48%	1,550.06	630.65	59.31%	151.76%	305.42%	-24.83%
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	61.95	5.64	90.9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专用车辆改装业务	629.69	470.98	25.21%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配件	206.39	39.91	80.66%	371.11	220.77	40.51%	-44.39%	-81.92%	40.15%
总计	23,330.56	10,115.88	56.64%	61,724.84	18,737.31	69.64%	-62.20%	-46.01%	-13.00%

2022年度,公司销售主要产品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较上年度的变动原因如下:

(1)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

受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影响,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订单及交付同比下降,从而导致该产品收入下滑。产品毛利率下降一方面是2022年度J品免税政策取消,而客户未对公司部分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价格做相应调整;另一方面,受最终客户需求调整影响,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在上述两个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2022年度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5.02个百分点。

(2)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

受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的影响,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产品较上年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该产品收入下降。受最终客户需求调整影响,公司2022年度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使该类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12.85个百分点。

(3)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

由于客户需求和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母公司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子公司中科思创营业收入上升,达到3,902.40万元,占公司该类产品收入的70.82%。中科思创2022年度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该类产品整体毛利率偏低,较去年同期下降21.82个百分点。同时,中科思创收入占比提升亦导致公司该类产品在总体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而总体营业成本提高。”

(三)“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2022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包括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供应商规模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1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5日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2年度,实现收入115,393.49万元	硬盘和显卡模块	606.02
2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3日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2年度,实现收入142,062.37万元	硬盘	579.41
3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7月8日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计算模块及计算机设备	644.87

注:1、所属行业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2、景嘉微(300474.SZ)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可靠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涉及图形显控领域、小型专用化雷达领域、芯片领域和其他;

3、鸿秦科技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同有科技(300302.SZ)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军工级固态硬盘研发生产和销售。

4、上海柏飞为子公司中科思创的供应商,为上市公司电科数字(600850.SH)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种专用并行计算、信号与数据处理、嵌入式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

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合并口径):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94,217.62	9.50%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8,348,613.82	6.40%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48,672.57	4.94%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60,177.06	4.64%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794,106.24	4.44%
合计	39,045,787.31	29.93%

除向上述新增供应商采购外,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

二、更正情况

(一)“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829.9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7.8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9.42	12.25	否
2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834.86	8.25	否
3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6.02	5.99	否
4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79.41	5.73	否
5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0.24	5.64	否
合计	/	3,829.95	37.86	/

相较于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是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硬盘和显卡模块。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向其采购硬盘。

更正后: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904.5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9.9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9.42	9.50	否
2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834.86	6.40	否
3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4.87	4.94	否
4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6.02	4.64	否
5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79.41	4.44	否
合计	/	3,904.58	29.93	/

相较于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是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向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计算模块及计算机设备;向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硬盘和显卡模块;向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硬盘。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思科技”)于2023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前述意见的基础主要涉及公司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1,673.52万元,应收票据6,052.66万元,账龄一年以上金额为69,854.32万元,占比71.48%。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表示,上述应收款项账龄迁徙率明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公司管理层未就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因此无法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或服务内容、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约定回款安排、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未能回款的原因,欠款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2)披露前十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账龄较长,但未将其列入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类。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逐项说明应收账款中的逾期款项金额、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合同能否继续履行、是否存在回款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欠款方是否提供担保措施或回款安排。请年审会计师:(1)详细说明对保留意见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包括走访、函证的往来方、金额、比例,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已获取审计证据不足以判断相关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原因,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2)结合连续两年审计工作中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针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不同审计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说明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或服务内容、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约定回款安排、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未能回款的原因,欠款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简称	应收账款	客户性质	产品和服务内容	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			期后回款金额	约定回款安排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中国兵器A单位	29,227.55	国有企业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171.64	18,734.88	12,781.48	2,097.44	1、客户收到货款后按同比例支付公司;2、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否
2	中国电科A单位	11,450.75	国有企业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2,830.33	6,051.00	22,629.44	618.63	1、客户收到货款后按同比例支付公司	否
3	中国电科B单位	7,203.81	国有企业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1,479.33	11,746.32	2,635.41	350.93	1、客户收到货款后按同比例支付公司;2、客户验收合格后付款	否
4	中国兵器B单位	6,787.77	国有企业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329.16	2,685.91	452.85	-	1、客户收到货款后按同比例支付公司;2、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验收合格后付款	否
5	重庆机电A单位	5,343.16	国有企业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163.75	3,651.40	14.76	176.68	1、客户收到货款后按同比例支付公司;2、产品验收合格且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付款;3、货到付款	否
6	中国电科N单位	3,316.50	国有企业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	3,208.14	945.00	840.52	739.80	1、客户收到货款后按同比例支付公司;2、协商一致后开具发票并付款	否
7	中国电科J单位	2,554.23	国有企业	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1,032.72	1,713.86	1,288.00	1,104.30	1、客户验收合格后且收到最终用户款项,客户向公司支付相应合同金额;2、按期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3、协商一致后开具发票并付款	否
8	LD公司	2,149.52	民营企业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	2,066.00	-	341.80	624.00	1、客户收到货款后按同比例支付公司;2、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否
9	TC公司	1,784.32	民营企业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	390.92	401.20	398.76	1、货到付款	否
10	DQ公司	1,409.00	民营企业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	1,015.00	-	424.00	150.00	1、客户收到货款后按同比例支付公司;2、货到并开具发票后付款	否

注:1、LD公司、DQ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

由上表可知,公司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合计余额为71,226.61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77.70%,并且过去三年内均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国防装备通常由最终客户提出需求,作为最终购买者向一级供应商即总体单位下达采购订单。总体单位作为一级供应商,会根据国防装备的不同生产过程以及所需配套产品,对最终客户采购订单进行分解,然后向二级供应商即配套单位下达采购订单。由于总体单位生产的产品一般情况下具有较高的复杂度,生产周期较长。款项拨付一般受最终客户预算执行进度和总体单位总装生产进度影响,结算周期普遍较长。因此,受所在行业款项结算时间较长、年度集中付款等影响,导致公司销售回款相对较慢,但上述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除中国兵器B单位之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均存在期后销售回款。同时中国兵器B单位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不存在信用情况恶化的迹象,公司预计其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披露前十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账龄较长,但未将其列入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类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披露前十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坏账准备的情况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简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余额
1	中国兵器A单位	29,227.55	单项计提	9,222.56
2	中国电科A单位	11,450.75	组合计提	1,211.60
3	中国电科B单位	7,203.81	组合计提	639.76
4	中国兵器B单位	6,787.77	组合计提	2,035.55
5	重庆机电A单位	5,343.16	组合计提	1,123.32
6	中国电科N单位	3,316.50	组合计提	165.83
7	中国电科J单位	2,554.23	组合计提	200.40
8	LD公司	2,149.52	组合计提	120.00
9	TC公司	1,784.32	单项计提	1,784.32
10	DQ公司	1,409.00	组合计提	129.55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69,854.32万元,较2021年底增加28,315.37万元。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22年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5,672.26万元,占全年增加额的比例为90.67%,其中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增加额为24,482.84万元,占全年增加额的比例为86.46%。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向公司付款依赖于最终客户收到拨款后同比例拨付,而最终客户拨款属于国家预算用于国防建设和保卫国家安全的支出,来自于财政拨款,财政拨款履行手续较长,回款相对较慢,同时个别客户回款较慢,导致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大幅增长。

2、说明是否存在账龄较长,但未将其列入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类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中国电科A单位、中国兵器B单位、重庆机电A单位等单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1年以上账龄金额较多,但其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及资信状况良好,无证据表明其发生经营恶化情况,并且报告期内一直存在回款情形,公司预期其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因此未将其列入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类。

(三)逐项说明应收账款中的逾期款项金额、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合同能否继续履行、是否存在回款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欠款方是否提供担保措施或回款安排

公司与客户销售合同的主要付款条款是客户根据最终用户拨款情况支付相应比例金额,付款条款未达到时不确认逾期。对于付款条款不依赖于最终用户拨款情况的,如客户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付款,则公司确认为逾期。截至2022年底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简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合同能够继续履行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	中国兵器A单位	29,227.55	2,077.40	-	回款风险较小
2	中国电科A单位	11,450.75	-	是	回款风险较小
3	中国电科B单位	7,203.81	534.38	是	回款风险较小
4	中国兵器B单位	6,787.77	393.60	是	回款风险较小
5	重庆机电A单位	5,343.16	46.52	是	回款风险较小
6	中国电科N单位	3,316.50	210.00	是	回款风险较小
7	中国电科J单位	2,554.23	1,758.48	是	回款风险较小
8	LD公司	2,149.52	1.20	是	回款风险较小
9	TC公司	1,784.32	1,784.32	是	回款风险较大
10	DQ公司	1,409.00	114.00	是	有一定的回款风险
合计		71,226.61	6,919.90	——	——

公司在向上述客户交付的产品中,需要J检的产品在取得客户签收单后即取得收款权利;不需要J检的产品,在取得客户签收单后,如合同约定有异议期的,已过异议期且客户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取得收款权利。

由上表可知,公司逾期金额较小,合计6,919.90万元,占公司前十大欠款方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72%。逾期原因主要系交付的相关产品随总体单位的系统验收未完成所致;TC公司逾期原因主要为前期经营现金流紧张。

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以科研院所及国有大型企业为主,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LD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且期后回款624.00万元,占欠款余额的29.03%,回款风险较小;TC公司由于生产经营资金流紧张,导致其回款较慢,因此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但TC公司期后已回款398.76万元,并且公司当前的合作模式为在向其销售产品时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以充分降低回款风险;DQ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期后回款金额150.00万元,占其欠款金额的10.65%,回款比例较低,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公司将加强对DQ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

公司目前采取的催款措施如下:

1、针对中国兵器A单位及TC公司,公司取得了其出具的回款计划:中国兵器A单位预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计划回款17,558.704万元;TC公司2023年度每季度回款300万元,公司将严格要求其执行该回款计划;

2、根据不同客户回款特点,采取电话沟通、上门拜访等沟通方式;

3、必要时,通过请求上级监管单位参与协调回款事宜。

中国兵器A单位及TC公司已出具回款计划,且除TC公司、DQ公司外其他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在2022年度内均存在销售回款,并将按照合同约定/回款计划支付公司账款,其经营状况及商业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不存在信用情况恶化的迹象,DQ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1,015.00万元,占其应收账款余额的72.04%,因此公司按正常的销售流程管理。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2022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交易内容、回款安排及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公司销售回款相对较慢的原因;

2、查询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基本情况,检查欠款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查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情况;

4、查阅相关的销售合同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回款风险,检查公司是否已采取相应的催款措施;

5、获取并查阅中国兵器A单位及TC公司出具的回款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补充说明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对应的销售情况,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已披露前十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及个别客户回款较慢;公司未将中国电科A单位、中国兵器B单位、重庆机电A单位等单位列入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类具备合理性;

3、公司已逐项说明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方中的逾期款项金额、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合同能否继续履行、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小,除TC公司外,逾期原因主要系交付的相关产品随总体单位的系统验收未完成所致,TC公司逾期原因主要为前期经营现金流紧张。公司目前已采取催款措施,且已取得中国兵器A单位及TC公司出具的回款计划。除中国兵器A单位及TC公司出具回款计划外,其他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尚未提供担保措施或回款安排。

三、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核查程序及意见如下: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2022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交易内容、回款安排及期后回款情况等,了解公司销售回款相对较慢的原因;

(2)查询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基本情况,检查欠款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查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相关的销售合同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以及管理层预计是否存在回款风险,检查公司是否已采取相应的催款措施,是否要求客户提供担保措施或回款安排;

(5)获取中国兵器A单位及TC公司出具的回款计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经检查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基本情况、销售及回款情况,未发现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账龄迁徙率明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公司管理层未就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因此无法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二)详细说明对保留意见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包括走访、函证的往来方、金额、比例,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已获取审计证据不足以判断相关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原因,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

1、我们对保留意见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2)对大额应收账款检查合同、发票、出库单、J检合格证、签收单、物流单证、函证回函情况;

(3)获取应收账款账龄表,并抽取明细查验账龄,计算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和迁徙率,并与历史年度数据对比分析;

(4)选取样本对重要的应收账款实施函证;

(5)针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余额样本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6)访谈公司最终客户代表;

(7)获取期末大额应收账款经客户确认的阶段性还款计划;

(8)检查公司可持续经营相关特殊证照获批和续期情况。

2、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果:

(1)了解、评估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我们对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梳理,针对应收账款对账、账龄管理、催收等关键控制点,执行了解内控、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的程序,我们发现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存在内控缺陷。

(2)对大额应收账款检查合同、发票、出库单、J检合格证、签收单、物流单证、函证回函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2020-2022年合计收入确认为86,357.66万元,已抽查收入金额为74,967.56万,抽查比例为86.81%。经抽查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发票、出库单、J检合格证、签收单、物流单证,未见明显异常。上述客户在2020-2022年度审计均已发函,收到回函后除直接确认相符外,其他经回函调节相符,金额可以确认;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后,金额可以确认。

(3)从管理层获取以下2022年末应收账款账龄表,并抽取明细查验账龄,计算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和迁徙率,并与历史年度数据对比分析

2022年末应收账款账龄表: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18,192,000.61	23.80%
1至2年	472,609,139.80	51.55%
2至3年	158,426,645.20	17.28%
3至4年	57,151,936.60	6.23%
4至5年	8,076,703.08	0.88%
5年以上	2,278,821.04	0.25%
合计	916,735,246.33	

(4)选取样本对重要的应收账款实施函证

在2022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依据重要性原则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我们对中国兵器A单位、中国兵器B单位、中国兵装B单位、中国电科A单位、中国电科B单位、中国电科C单位、中国电科E单位、中国电科J单位、中国电科N单位、中国电子A单位、中国电子B单位、重庆机电A单位、航天科工D单位、所属A单位、AS公司、DQ公司、LD公司、TC公司18家单位进行函证,函证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金额/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a	91,673.52
发函金额	b	79,451.06
发函金额比例	c=b/a	86.67%
回函金额	d	70,200.15
回函金额比例	e=d/a	76.58%
执行回函调节金额	f	9,250.91
执行回函调节金额比例	g=f/a	10.09%
回函及执行回函调节金额合计比例	h=e+g	86.67%

经函证,总体发函金额为79,451.06万元,占比86.67%,直接回函金额70,200.15万元,回函调节金额为9,250.91万元。

(5)针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余额样本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从管理层获取截至2023年4月28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表,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6)访谈公司最终客户代表

2023年4月17日,对公司最终客户代表进行访谈了解,未见异常。

(7)获取期末大额应收账款经客户确认的还款计划

2023年4月27日,公司提供经中国兵器A单位确认的还款计划,其他主要客户未提供。

(8)检查公司可持续经营相关特殊证照获批和续期情况

2023年4月15日,在公司现场检查可持续经营相关证照的获批和续期情况,未见异常。

3、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管理层未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应收账款客户签署并盖公章的明确还款安排,且无其他增信措施。期后回款检查作为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重要替代程序,由于期后回款较少,经执行期后回款检查测试,依然无法获得可收回性的确认。

在执行上述主要程序后,我们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4、已获取审计证据不足以判断相关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原因

公司2022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余额为60,013.04万元,占应收账款合计余额的比例为65.46%;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截至2023年4月28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期后现金回款为1,146万元、票据回款为2,097万元,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余额比例为5.40%;

为了解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会计师提请公司向主要客户获取还款计划,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提供由中国兵器A单位生产部出具的还款计划,于2023年4月27日提供中国兵器A单位盖公章的还款计划,计划里面约定按照暂定价金额的80%在2024年6月30日之前支付,未提供阶段性还款明细计划。其他主要客户,公司尚未提供由客户签署并盖公章的明确还款安排。

综上,本年度公司应收款项账龄迁徙率明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我们无法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5、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①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②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上述审计程序执行情况,我们无法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且该金额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结合连续两年审计工作中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针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不同审计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我们在连续两年审计工作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关于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审计证据情况	2021年	2022年	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1年以内余额为57,355.42万元,占比58.00%; 1-2年余额为32,526.34万元,占比32.89%; 2-3年余额为7,229.56万元,占比7.31%。	1年以内余额为21,819.20万元,占比23.80%; 1-2年余额为47,260.91万元,占比51.55%; 2-3年余额为15,842.66万元,占比17.28%。	2022年对比2021年账龄大幅上升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6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期后现金回款为11,519.04万元、票据回款为280.80万元,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余额比例为16.70%。	截至2023年4月28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现金回款为1,146万元、票据回款为2,097万元,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余额比例为5.40%。	2022年相比2021年期后回款比例大幅下降

综上,由于2021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和迁徙率未明显变化,期后回款情况尚属正常,应收款项可收回性未见明显异常,故我们对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而2022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大幅增加、期后回款较少,应收款项可收回性风险明显增高,在执行审计程序后无法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对2022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

问题二、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内控审计报告

年审会计师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公司应收款项管理方面存在控制缺陷,导致其无法就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请公司:(1)核实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账面长期逾期应收帐款进行管理、对公司合同签订进行审批,并结合实际执行情况评估有关制度是否健全完备;(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如是,请补充更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结合内控审计意见所涉事项,说明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4)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缺陷等方面是否履行了相应职责,并说明公司截至问询函复函日的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内部控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存在的具体内部控制缺陷及影响。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核实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账面长期逾期应收帐款进行管理、对公司合同签订进行审批,并结合实际执行情况评估有关制度是否健全完备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订单及合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应收账款以及合同审批进行控制和管理。其中,《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定了应收账款的收款和催收管理,业务人员负责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及时、足额收回货款,并在期限内负责经手相关账款的催收和联络;《销售订单及合同管理制度》规定了合同审批权限,应根据合同金额大小进行授权审批,合同审批通过后方可签订。

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应收账款由市场部进行催收,其采取电话沟通、现场拜访客户、提请行业监管机构协调督促回款等形式进行催收;财务部定期与市场部核对已收款和未收款明细;在合同审批管理方面,公司销售合同均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授权审批,审批完成后方可用印。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订单及合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应收账款、合同审批等事项进行严格管理并执行。公司将继续强化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的执行,并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由于公司行业特殊,款项是国家专用财政拨款,公司将结合行业特征,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对账、催收等相关内部控制,尤其是针对账龄较长